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部分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三合村幸福路 180 号。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34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设计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水性胶黏剂 9000 吨。本次验收时，计划的 2 台分散机仅安装 1 台，8 台搅拌罐未安装，2 台灌装机仅安装 1 台。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年产水性涂料 500 吨、水性胶黏剂 9000 吨。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由设备供应单位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2 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XQ/HJ202206092）。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防护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620m 处的三义村，不涉及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